

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监〔2021〕14 号

许昌市财政局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安排部署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着力提升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成效，按照省厅安排和市政府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我单位 2021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随机抽查事项

根据工作需要，我局 2021 年度将对以下检查项目开展随机抽查。

（一）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相关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。

(二)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计划

为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尽可能减少对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，我局将按照上级部门工作安排的计划，按时按要求开展，确保实现抽查目标，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日常检查中运用的比例。

四、抽查原则

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透明、提高监管职能、落实严管措施、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。

五、抽查方式

(一) 抽查对象的确定。

实施检查时，依据省厅红头文件规定的检查领域，依据检查对象的性质建立差异化分类的监管检查对象库，并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

(二) 执法人员的确定。

按照相关科室参与检查人员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。实施检查时，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充分认识到“双随机、一

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，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工作会议
精神，抓好本系统的监管工作，认真谋划实施，统筹安排，
将各项工作要求切实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严格要求，遵守纪律。检查随机抽查人员要严格
把握检查标准，统筹兼顾，与被检查单位做好对接。

（三）总结经验，力求实效。要加强监管工作力度，对
检查结果进行公开公示。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提高，
完善监管机制，进一步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
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

